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7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許德鎬

被告 蘇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所屬道路，因

01 右轉彎未依規定行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凱伍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6,31  
04 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05 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  
06 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2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統  
13 一發票、保險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並有本  
14 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80  
15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6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7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1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2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足  
24 憑（見本院卷第45頁），迄113年8月24日事故發生時止，已  
25 出廠1年6個月，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96,318元  
26 （工資81,018元、零件115,300元），有統一發票、保險估  
27 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其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  
28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29 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0 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1 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1 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  
02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3 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  
04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  
05 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6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07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9 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  
10 加計工資費用後為140,349元，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  
11 用。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140,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6  
14 日，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3	合 計	2,100元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15,300 \times 0.369 = 42,54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300 - 42,546 = 72,754$
08	第2年折舊值	$72,754 \times 0.369 \times (6/12) = 13,423$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754 - 13,423 = 59,331$